

上海地方法院
檢察處
工作報告

由三十四年九月
起至三十六年九月
止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7043B

一、接收經過

三十四年八月，日寇乞降，八年抗戰，於茲結束，勝利乍臨，後員工作經緯萬端，中樞以我國不平等條約業已廢除，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亦隨之撤銷，全國法權已告完竣，而上海館設華洋，尤為華世所矚目，對於上海司法權接收工作，擬用重視，擬以非材，謬膺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之職，受命之餘，慄於職責之重，荷昇之殷，兢兢焉。為期把接事，擬早日完成，使命起見，乃亟自滬飛京，九月十九晚抵滬，同月二十二日開始接收，偽上海地方檢察署。先是勝利伊始，偽署人員未悉究竟，相率逃匿，有責之人，我方則以交通工具缺乏，旅容才身東返，是以交接事宜，備感艱困。加以同月二十四日須協助本院接收偽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二十五日復奉令負責接收偽上海高等法院檢察署。用致無曠山積，事務叢雜。偽職官員既未能權宜錄用，若就地取材，又非一蹴可致，而司法機關職掌甚重，若局時案件，目必數十。正值天日重光，人民仰賴尤殷，未許一日或輟。故於人力極度困乏之狀態下，排除萬難，整理積案，接收新案。計自同月二十二日開始進行偵查，至二十五日即向本院刑事庭提起公訴。自此朝夕趕辦，幾無暇晷。未及匝月，已將接收項目分別列冊呈報，而偽上海地方檢察署積案數千件亦於短期內漸次清結。接收整理工作，於茲告一段落。實有賴於全體工作人員上下一心努力奉公有致之也。

二、刑事偵查部份

本處於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接收後，即開始受理刑事訴訟案件，當時舊案叢積，亟待清理，而新案湧至，又須積極偵查。但當時僅得檢察官二員，書記官八員，錄事九員，暨法醫師二員，檢驗員二員。每員排日除受理新案，約計三十餘件外，尚須兼辦勘驗事宜，工作情形，異常繁瑣。各承辦人員所

夕從公，幾無寧息。至同年十月份尚僅有檢察官七員，至十二月份方增至十八員，遂三十五年開始新員陸續報到，辦事人員逐月增加，工作情形始漸趨正軌計：

(一) 三十四年九月份至十二月份止，新收案件共四九八件，其中涉外案件佔八十八件，終結起訴一〇六七件，不起訴四七九件，其他一四六件，未結九七五件。

(二) 三十五年一月份至十二月份止，新收案件一七五七〇件，其中涉外案件佔二六六件，終結起訴九三六三件，不起訴四二五件，其他四五四七件，未結五二〇件。

(三) 三十六年度一月份至九月份止，新收案件共一四四〇三件，其中涉外案件佔二四一件，終結起訴七二四七件，不起訴四一四三件，其他三九三三件，未結三四〇件。

茲將右開案件各項統計列表如後

三拾肆年度偵查案件統計表

月份	舊收		新收		結		未結	
	收	收	收	收	起訴	不起訴	其他	結
九			三〇六	二六	二六		四	二七六
一〇	二七六		一七四七	五二〇	六七		二九三	一一〇三
一一	一一四三		一五五一	七〇四	一二六		六六五	一一九七
一二	一一九九		一三八五	八一七	二八六		五〇六	九七五
合計			四九八九	二〇六七	四七九		一四六八	九七五

參檢肆年度涉外案件統計表

合計	贓物	欺數	侵占	搶奪	竊盜	妨害自由	妨害家庭	傷害	殺人	行使偽幣	公共危險	賄賂	罪名
													件數
一					一								美
二					一			一					英
三五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一〇	一		五	一	俄
一									一				韓
六	一				二			二	一				印
二					二								猶太
一						一							希臘
一						一							伊拉克
三九	一	一	九		二	一		四	三	一	六	一	日
八八	三	三	九	一	二九	五	一	一七	六	一	一	二	合計

基拾伍年度偵查案件統計表

月份	收案				結案		其他		未結
	舊收	新收	起訴	不起訴	其他	未結			
一	九七五	一三四〇	八七八	二九八	四〇一	七三八			
二	六三八	九九四	五六九	二四一	二四四	六七八			
三	六七八	一〇六〇	六三五	二七四	二七六	五五三			
四	五五三	一五五三	七四六	二一二	三七八	七七五			
五	七七五	一五四一	七八三	三四四	四四四	七四五			
六	七四五	二一三二	八八二	五二八	五一五	九五二			
七	九五二	一六〇一	七九七	三四四	三六八	一〇四四			
八	一〇四四	一五八〇	七六八	四二〇	四四四	九九二			
九	九九二	一五七九	八二八	四六七	三九七	八八九			
一〇	八八九	一四四七	九二六	三七一	四四五	五九四			
一一	五九四	一四六七	八七七	三〇六	三五二	五二六			
一二	五二六	一二七六	六八八	三一	二八三	五二〇			
合計	九七五	一七五七〇	九三六三	四一一五	四五四七	五二〇			

參拾伍年度羈押人犯統計表

月份	舊收人犯		新收人犯		關除人犯		實押人犯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月份	三五三	五	六三六	一六	七三二	一七	二五七	四
二月份	二五七	四	四〇〇	一九	四〇八	一五	二四九	八
三月份	二四九	八	四四五	一	四二七	一三	二六七	七
四月份	二六七	七	四七五	二九	四九九	二五	二四三	一
五月份	二四三	一	六五〇	四五	四八六	三六	四〇七	二〇
六月份	四〇七	二〇	五二二	三九	五七一	三三	三五八	二六
七月份	三五八	二六	五五三	三七	四八九	三四	四二三	二九
八月份	四二二	二九	六一〇	二九	六三七	三九	三九五	一九
九月份	三九五	一九	八九三	五四	六三四	三八	六五四	三五
十月份	六五四	三五	六五九	五〇	八六二	五七	四五一	二八
十一月份	四五一	二八	七六七	四〇	七〇五	四〇	五一三	二八
十二月份	五一三	二八	五三三	三一	七六一	四一	二八五	一八
全年計	三五八	五	七五四	四〇〇	七五九	三八七	三〇三	一八

參拾伍年度刑事涉外案件統計表

編 號	妨 害 農 工 商	硬 害 塔 差 死 體	妨 害 家 庭	妨 害 婚 姻	妨 害 風 化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偽 造 貨 幣	公 共 危 險	偽 証 及 誣 告	脫 逃	妨 害 秩 序	妨 害 公 務	瀆 職	內 亂	罪 件 數	
															名	國 籍
二		一				一	一	八	一	一			一		俄	
						一					一	一			德	
一				一				四	一	二	二			二	日	
	一							三							美	
								一	二				一		英	
								一							意	
															成 蘭 腊	柳 波 希
															奧	
															亞 利 西	
															牙 荷 葡	
															牙 班 西	
															麥 丹	
															克 拉 伊	
															士 瑞	
									一						亞 馬 羅	
															太 猶	
														一	利 牙 山	
					一			一							廣 印	
															法	
						一			一						籍 國 無	
三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八	六	三	三	一	三	二	計 合	

合	戰	漢	毀	馳	款	槍	劫	妨	墮	傷	款	賭
計	爭	奸	損	物	背	奪	盜	害	胎	害	入	博
	犯				信	海	占	自				
					實	盜		由				
					利	盜						
二七		一	一	八	一〇	七	一	三		三	九	一
八				一		一				三		
四〇	一			二	一	一	一	七	四			
二七			一	一	一			四		五	一	
一八			一		一	三				二		
九		一				二		一		四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〇
一												
一六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三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四	三	二

參拾陸年度一至九月偵查案件統計表

月份	收		結		案		未結
	舊收	新收	起訴	不起訴	其他		
一	五二〇	一〇一四	三一〇	六五二	二五一	三二一	
二	三二一	一二二二	六三二	三四二	二六九	三〇〇	
三	三〇〇	一六〇一	七八四	三四九	三七七	三九一	
四	三九一	一七一〇	八五四	四一四	三九四	四三九	
五	四三九	一七六七	九三三	四八八	三六六	四一九	
六	四一九	一六三六	八六四	四三七	三七八	三七六	
七	三七六	一八〇四	九三七	四五五	四一五	三七五	
八	三七三	一七六六	九八〇	四八四	二九九	三七六	
九	三七六	一八八三	九五三	五二二	四四四	三四〇	
合計	五二〇	一四四〇三	七二四七	四一四三	三一九三	三四〇	

參拾陸年度一至九月偵查案件罪名表

罪名	件數	罪名	件數
內亂	三	偽造文書印文	一五五
竄職	七五	妨害風化	一三六
妨害公務	四五	妨害婚姻及家庭	四三二
妨害坡票	一	侵害坟墓屍體	三
妨害秩序	八一	妨害農工商	一三一
脫逃	二七	鴉片	七八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	二	賭博	八六
偽証及誣告	一二〇	殺人	四二七
公共危險	三〇六	傷害	三一四四
偽造貨幣	二七	墮胎	七
偽造有價証券	三	遺棄	七〇
偽造度量衡	四	妨害自由	三三三
		妨害名譽信用	二九

總	竊	搶	侵	詐欺背信及重利	恐嚇及擄人勒贖	贓物	毀棄損壞	計
	盜	奪	占					
	四〇〇一	二一二	三九八	八六一	一〇六	二八五	一三五	
	漢奸	貪污	盜匪	妨害軍後	擾亂金融	違反律師法	違反戰時刑事特別法	
	一三	四八	六	一二	三三	一	一	一一八一七

參拾陸年度一至九月羈押人犯統計表

月份	舊受之犯		新收之犯		開除之犯		實押之犯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月份	二五五	一八	三一二	二二	四一九	三二	一七八	八
二月份	一七八	八	五〇七	四〇	四四九	三四	二三六	一四
三月份	二三六	一四	六八〇	二九	六二六	三六	二九〇	七
四月份	二九〇	七	七二三	三九	七四九	三二	二六四	一四
五月份	二六四	一四	七三六	三九	六九五	三三	三〇五	二一
六月份	三〇五	二一	六一四	三一	六二〇	三四	二九九	一八
七月份	二九九	一八	六五二	三四	六四三	三〇	三〇八	二二
八月份	三〇八	二二	六三六	四〇	六四〇	四〇	三〇四	二二
九月份	三〇四	二二	六一五	四二	六四七	四七	二七二	一七
總計	三〇三	一八	五七九一	三一六	五八〇五	三一七	二八九	一七

總計	擾亂金融	毀損	贓物	詐欺	侵佔	劫盜	妨害自由	遺棄	墮胎	傷害	殺人	賭博
一四				一		一	一			四	四	
五		一			一		二			一		
八〇	二		三	五	七	三	八	一		一〇	四	一
四			一			一				一		
三										二		
三					一							
〇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〇	四	一	六	九	一〇	四	四	一	一	一〇	九	一

總計	妨害 失竊	盜匪	漢奸	毀損	駐物	恐嚇	誣欺	侵佔	搶奪	竊盜	傷害	遺失 致死
二五							一			二〇	一	
五九			一							五六		一
九六					三		二	一	五	七三	一	一
六三				一			二		二	五四		
四八		二							二	三八		
六九		一				一	四		四	五六	一	
六〇							一		一	五三		二
四九	一						六			三九		
六七										六四	一	一
五三六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六	一	一四	四五三	四	五

三十四年度九至十二月份相驗案件統計表

月份	件數	月份	件數
九月份	一一六	十一月份	一三九
十月份	一八四	十二月份	九三
		共計	五三二

三十五年度相驗案件統計表

月份	件數	月份	件數
一月份	一二四	七月份	一八三
二月份	一一〇	八月份	一八六
三月份	一三一	九月份	一四七
四月份	一六九	十月份	一七八
五月份	一七四	十一月份	一二四
六月份	一七〇	十二月份	一三一
		合計	一八二七

三十六年度一至九月份刑驗案件統計表

類別	月份								
	壹月	貳月	參月	肆月	伍月	陸月	柒月	捌月	玖月
自殺身死	二八	二六	二六	三八	二七	二九	三四	二四	三五
被車撞身死	二五	一二	二七	一四	一九	二六	二七	二七	三七
病死	三五	一二	二四	三二	二五	二二	三七	一八	四〇
溺死	一	一	一六	二四	一九	三一	四八	五四	三六
燒死	六	八	六	一一	四	六	八	六	八
謀殺	五	三	三	三	三	五	二	二	二
跌死	一〇	一一	一三	一一	九	七	一一	一四	一〇
暴卒	六	九	一二	八	六	七	一	一〇	六
炸死	三						一		三
觸電身死	一		一	四		四	三	六	二
墜死	一			四	六	七	一	三	一
毆死			一〇	七	六	七	七	三	一
鎗傷死		四			六	五	七		六
墮胎死		三		六	二	三	二	五	三
火葬	一八	二〇	九	八	二〇	一七	一八	二六	三二
其他	六	三	一〇	三		三	四	三	一
共計	一四五	一二二	一五七	一七三	一四六	一七二	二一五	一九八	二二二

刑事執行部份

本處刑事執行處三十四年九月間接收滬上海地方檢察署執行卷計一千二百餘件。該項案件悉經依照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規定分別審核。計陸續移送本處刑事紀錄科分案依法重行偵查者共四百九十二件，其毋須重偵之案件悉予歸檔。又自三十四年九月起至三十六年九月底止執行死刑徒刑拘留投罰金總計壹萬八千五百十五件，其中以徒刑案件為最多，而以執行死刑為最少。茲將各年度執行案件之刑名分類列表於后。

三十四年度九至十二月執行案件刑名分類表

刑名	數	徒刑 (拘役刑)	罰金	不受理	無罪及其他	合	計
件數	五〇二	六六	六	四九		六二三	

三十五年度執行案件刑名分類表

刑名	數	徒刑 (拘役刑)	罰金	不受理	無罪及其他	合	計
件數	一四八二五	一四六〇	五〇九	一二二一	八〇一六		

三十六年度一至九月執行案件刑名分類表

刑名	數	徒刑 (拘役刑)	罰金	不受理	無罪及其他	合	計
件數	一五四一〇	一二六八	八一六	二三八一	九八七六		

免除刑之執行之聲請

查吸食烟毒案件受刑人經依禁戒處分之規定實施完畢後復經本院法醫師驗斷證明毒癮確已戒斷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分別依法向本院刑庭聲請免其刑之執行，業經聲請者迄三十六年九月底止共四十件。

辦理大赦經過

國民政府於三十六年一月一日頒布大赦令，本處於同月十日層奉 司法行政部子青電令辦理大赦後隨即分別函令上海監獄上海監獄第一分監暨本院看守所及分所送送合於赦免人犯名冊送處審核並為力求迅速免滋流弊起見由各檢察官逕赴各監所提案開釋計先後赦免及釋放人犯共一千五百五十六名。

三十六年度一至二月大赦案件統計表

罪名	人數	備註
竊盜	三五七	
欺詐	二四	
恐嚇	四四	
強盜	一九	
搶奪	三〇	
傷害	一七	

共	偽	偽	妨	濫	妨	妨	妨	妨	公	偽	貪	瀆	賭	脫	烟	侵	賍	誣	殺	
計	造	造	害	發	害	害	害	害	共	造	貨	貨	博	逃	毒	占	物	告	人	
一	五	五	六	一	四	一	三	一	八	七	一	二	三	一	六	一	一	二	九	三
六	四	六	一	四	一	三	八	七	二	三	六	一	一	二	八	九	九	五	三	

辦理減刑案件

繼赦免案件之數，自三月開始辦理聲請減刑案件，迄本年九月底止業經本院刑定及上海高等法院裁定確定移送執行者共計一百九十九件，合計五百零九人，至業已向本院刑庭聲請減刑尚待確定者計一百三十三件，現仍在繼續辦理中。

三十六年度三至九月減刑案件統計表

罪名	人數	備註
殺入	三一	
煙毒	三七	
強盜	三八	
盜匪	一一五	
毒品	六	
鴉片	四	
傷害致死	一二	
妨害國幣	四	
偽造文書	二	
合計	二四六	

敵人罪行調查登記部份

本處於三十四年十月下旬奉令辦理敵人罪行調查登記事宜，於同年十一月內開始登記，為秉承中央意旨，毋使遺漏起見，設法多方宣傳，是以聲請登記者絡繹不絕。當將期限一再延長，就同年十二月份聲請登記者而言，每日平均約達六百餘起，至三十五年四月辦理完竣，共計三〇六二件。關於登記各案，其罪行已臻明確者，如屬敵軍兵部，分別商請中央憲兵第二十三團通知被害人前往其所轄之傳房，警指認，如屬於敵軍與敵僑部份，則分別函請第三方面軍港口運輸司令部及日僑管理處扣留，以待審訊。茲將由三十四年十一月至三十五年四月所登記之數目及罪行種類列表如后。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敵人罪行調查登記統計表

三十四年十一月起
三十五年四月止

罪行種類	登記件數
1. 謀害與屠殺	三一九二案
2. 對平民施以酷刑	七八案
3. 故意破壞平民	二案
4. 強姦	一六案
5. 流放平民	一案
6. 拘留平民以不人道之待遇	二六案
7. 強迫平民從事軍事行動工作	一九案
8. 軍事佔領期間有脅奪主權之行為	二案
9. 搶劫	三九案
10. 沒收財產	一七一案
11. 勒索非法或過度之捐款與徵發	一案
12. 肆意破壞財產	二七〇五四案
13. 故意轟炸不設防地區	七案
14. 毀壞宗教慈善教育歷史建築紀念物	二案
15. 未發警告且不顧乘客與水手之安全而擊沉商船與客船	二案
合計	三〇六一二案

上海地方法院法警室三十五年上半年度工作統計表

送達天候書	送達傳票	送達批示	收 紀	協助暫押	執行拘捕	執 到	交 保	收 押	提 訊	提 訊	提 押	關 釋	送達不起诉處分書	送達起訴書	送達裁定書	送達判決書
一月	二七八五	二八	一三七〇	一六六	六一	六一二	七六一	六〇七	一三七一	三六八	二五二	二五二	一七一八	一六七七	五五	八〇五
二月	二二九一	一三	九二八	二四	九八	四四八	四三八	三五八	七八三	五七二	四六	四六	八七四	一六〇	二五	一七六
三月	二六九五	二〇	一二〇六	三六	八六	五一二	六五四	四九八	一〇三五	五八一	八七	八七	六七一	一三五九	一八	一三〇九
四月	二七八一	三六	一三八三	二八	一〇九	六〇五	五一八	五九二	一一二一	四六一	一二四	一二四	八八四	一三三三	三五	九八五
五月	二八三七	三七	一三〇二	三二	九〇	七一七	四八六	四七九	一二五七	五〇一	一〇四	一〇四	七六一	一一八八	四三	七一八
六月	二七八三	五六	一三八〇	五〇	一三六	六八七	五三一	五二九	一三二四	六三四	一三八	一三八	八一四	一二三三	五一	八五二
總 計	一六一〇二	一九〇	七四七〇	三三六	五七〇	三五八一	三三八八	三〇六三	六七九一	三一一七	七五一	七五一	四七二二	七八七〇	二二七	五七四五

上海地方法院法警署三十六年上半年度工作統計表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總計
送達傳票	四七三一	四五九九	七五三三	六一四一	六四九二	六八六五	三六五六一
送達批示	一〇	一九	一三五	九三	九二	一一四	四六三
收 配	一七五一	一七七一	一八三六	二〇六五	二一四三	一八五六	一〇九二五
協助新押	三八	五八	二五九	二六一	三三〇	二三三	一〇九
執行拘捕	一三二	一〇五	一一四	一三九	一七八	一九七	八二五
報 到	二四八	三九三	六五三	七四〇	七〇六	八一四	三五五四
交 保	一〇二一	七六二	九五九	一一一八	一六六五	一六六六	六一九一
收 押	六一四	四四六	五三〇	五二八	七四四	六二四	三四七六
提 訊	一八八四	一七七八	一三八〇	一七〇三	一八七七	一六八三	九八〇五
還 押	五三三	六三九	一〇七六	一二二九	一四六四	一二七七	六二二四
開 釋	五五九	七〇	一七七	一一三	一五七	九七	一一二五
送達不起訴 處分書	一〇一五	一六八三	八〇五	一〇八〇	一三八四	一二六一	七二二八
送達起訴書	六五九	一〇七六	一一〇〇	一四一五	一四五八	一四三二	七二四〇
送達裁定書	五六	五九	一二七	一八一	三六二	三九四	一四一〇
送達判決書	四二六七	一六五五	四六四九	四七三二	四三四二	五八三	二〇五九

職員動態暨考績情形

三十四年九月本處接收偽上海地方檢察署，辦理伊始，需材孔殷，而部派人員，多因交通阻梗，未能及時到任。初僅檢察官二員，辦理偵查案件，書記官八員，錄事九員，辦理開庭紀錄暨司法行政事務，法醫師一員，檢驗員一員，辦理相驗事務。旋以請派及部派人員先後陸續到職，至同年十一月已有檢察官十一員，書記官二十二員，錄事三十四員，檢察事務漸入常軌。三十五年一月起，職員人數逐月增加，至同年六月計有檢察官十八員，書記官二十六員，錄事五十二員。此後添委遷調雖略有增減，然並無重大出入。至三十六年九月止，計有檢察官十九員，書記官三十員，法醫師二員，檢驗員一員，錄事五十二員。內除檢察官一員，書記官二員奉調在上海高院檢察處辦事，書記官一員奉調在部辦事，暨錄事四人派在本院院方服務外，尚能維持原額，以配合業務之需。關於任用審查事項，經銓叙合格者計有檢察官三員，書記官十五員，已送任職，期內辦案成績者，計有檢察官七員，已送任用審查者計有檢察官五員，書記官十一員，法醫師二員，檢驗員一員。其未送任用審查之人員，經隨時查催，呈繳證件辦理送審手續，俾符定制。關於考績考成事項，三十五年上下年度業經分期舉辦，雇員考成，并辦理年終考績各一次。至本年上半年度平時成績考核辦法，係就參與考績人員工作操行學識各項分別担任初核核核工作，彙呈主管長官核定獎懲，以期信實必罰，增進辦事效能。茲將三十四年九月起至三十六年九月止按月在職人數列表於下。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職員統計表
 三十四年九月起
 三十六年九月止

三十五年											三十四年				年 月 日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首席檢察官
21	19	19	19	19	18	18	18	16	15	13	11	9	7	2	檢察官
27	25	26	24	25	26	26	24	25	24	21	22	20	13	8	書記官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法醫師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檢驗員
50	50	52	52	52	52	52	47	51	50	50	34	28	38	9	錄事
															備



A541 212 0013 7043B

明 說 三 十 六 年 度

至三十六年九月止檢察官一員書記官二員調在上海高院檢察處辦事書記官一員調部辦事錄事四員派在本院院方服務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	/	/	/	/	/	/	/	/	/	/	/	/
			19	19	19	20	20	18	19	19	20	20
			30	29	28	28	29	27	27	26	27	27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52	51	51	51	51	51	50	50	60	50

